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腾达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6,771.7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84,918.39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22.54	11,122.54	11,100.00	腾达科技
2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1.31	23,701.31	20,000.00	腾达科技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5,094.54	25,094.54	25,000.00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20,671.77	腾达科技
合计		84,918.39	84,918.39	76,771.77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江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对腾达江苏进行增资，公司仍持有腾达江苏 100%的股份。

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腾达江苏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腾达江苏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7MG3TN8A
- 2、公司名称：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戴南镇金桥大道东侧 5 号

5、法定代表人：林刚

6、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腾达江苏 100%股权，腾达江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腾达江苏资产总额 2,074.92 万元，净资产 2,025.61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4.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腾达江苏资产总额 4,162.46 万元，净资产 2,477.66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05 万元。

10、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达江苏增资和提供无息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增资及借款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开户银行、全资子公司腾达江苏共同签订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达江苏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腾达江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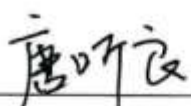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腾达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昕良


关峰

